

饶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饶平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饶平县人民法院院长 江海

各位代表：

我代表饶平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饶平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工作部署，确立“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谋长远”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司法保安全、护民生、促发展、助营商、稳大局的职能优势，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年来，饶平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219件，办结3940

件，结案率 93.39%，结收案比 98.21%，一线办案法官人均办案 218.89 件，审判执行运行态势良好，在全市两级法院名列前茅。全院获评全省法院调解专家 1 名、潮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1 名，获得嘉奖以上表彰和县级以上单位授予奖励 20 人次。

一、聚焦安全稳定，在司法办案中履职尽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宽严相济打击刑事犯罪。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 706 件，审结 664 件 840 人，结案率 94.20%。审结故意伤害、绑架、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61 件。审结盗窃、寻衅滋事、危险驾驶等多发性犯罪案件 308 件。维护法治权威，高效审结饶平县首例袭警案^[1]。规范安全生产作业，妥善审结首例危险作业案^[2]。

贯彻落实民法典，调判结合化解民商纠纷。共受理一审民商案件 1981 件，审结 1819 件，结案率 91.82%，结案标的额 3.71 亿元，其中调解结案 335 件，调撤率为 30.58%，一审息诉服判率 86.81%。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保障老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权益，适用民法典审结各类案件 564 件。高效审结首例适用民法典肖像权侵权纠纷^[3]。

依法兑现胜诉权益，持续攻坚执行壁垒。大力开展“南粤执行风暴”“农合金融机构清欠”等专项行动，执结各类案件 1452 件，执结率 95.03%，执行到位金额 4214.21 万元。谨慎稳妥开展执行惩戒，全年列入失信名单 663 人、限制高

消费 744 人、司法拘留 2 人。引进司法拍卖辅拍机构，实现对执行财产快速评估，网拍金额达 2481.95 万元。实时动态监管“3+1”核心指标^[4]，研究制定业务指引，切实推进执行规范化。开展执行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共当场发放执行款 460.36 万元。

二、聚焦安居乐业，在服务大局中赓续有为

打好专项行动组合拳，扎实推进平安饶平建设。依法审慎完成各类重大敏感案件审判任务，妥善处置“云联惠”特大跨区域非法传销系列案件^[5]，审结被告人林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一案，涉案下线人员 2626 人。稳妥推进问题楼盘依法化解，审结涉房屋买卖、装修、物业等纠纷案件 249 件。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发布司法建议^[6]，多措并举推进源头治理、长效治理。

打好综合配套组合拳，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把好诉讼分流减量关，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针对不同案件情况适时向当事人提供诉前调解、小额速裁、简易程序、普通诉讼等多种纠纷化解渠道。抓好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全力有序推进饶平县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及 7 个乡镇工作室诉前调解工作，共收案 1292 件，结案 1252 件，调解成功 447 件，切实将纠纷最大限度化解在诉前。做好基层社会综合防治，深

入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发挥人民法庭深入基层的靠前优势，促进送法进村、调解到户。

打好制度保障组合拳，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妥善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948 件，涉案标的额 2.58 亿元。构筑社会文明，引导诚信交易，审结借款合同纠纷 411 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审结各类买卖合同纠纷 320 件。开展“饶北涉农合机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3 日内为潮州农商银行收回不良贷款 106.75 万元，累计审结涉农农商银行案件 65 件并全部执结，执行到位金额超 856.04 万元，有效推动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压降，为银行改制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聚焦群众满意，在纾困解忧中为民司法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司法服务。着力解决乡镇群众“立案难”问题，6 个人民法庭共收案 1008 件，审结农村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土地流转、损害赔偿等涉农案件 942 件。着力诉中保护民生权益，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399 件，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46 件，稳步推进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试点工作^[7]。着力生态环境保护，首次以七人制合议庭审结饶平县首例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依法判令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费用，并责令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形成良好社会警示效应。开展诉讼费退费专项检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退费效率。健

全司法救助机制，依法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发放司法救助金。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普法形式。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治宣传实践活动 72 场次，参与人数 311 人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 7300 余份。举办校园法治讲座、“开学法治第一课”等系列活动 20 次。制作潮州电视台《每周说法》、《民生直播室》等法治节目 6 期，在人民法院报、学习强国、法治日报、南方+、潮州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典型案例 28 篇，引导全民守法、全民尚法、全民用法，以优秀等次通过“七五”普法履职评议。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司法公开。践行阳光司法，庭审直播典型案例 806 个，观看量 21 万人次，公开文书 1189 份。通过新媒体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向社会通报法院工作最新进展、工作亮点和重大案件审理情况，共发布司法信息 816 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积极吸纳建议、改进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办理法律监督函件 14 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四、聚焦关键领域，在改革创新中砥砺前行

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向深。落实落细司法责任制，明确院庭长对“四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9]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审判监管双向制约。推进院庭长办案示范机制，院庭长直

接办理案件 2632 件，占全院结案数 66.80%。注重案件质量管控，从严推进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加强查错纠错与责任追究。建立审限管理长效机制，定期通报研判审判运行态势，确保案件及时清结。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专用平台^[10]按月填报制度，填报率 100%，确保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繁简分流改革持续向广。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和“分调裁审”机制改革，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 1030 件，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65.65%，办案效率显著提高。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1]，依法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589 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517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77.86%，结案率 100%。与公安、检察联合试行刑拘直诉机制^[12]，对“醉驾”案件适用 3+2+2 快速办理机制，实现简案 7 日快审。

信息化建设持续向实。大力推广移动微法院^[13]，开通“一码通”律师免检绿色通道^[14]，充分运用人脸识别、电子签章、大数据筛选等信息技术提升诉讼服务质量。在海山岛、东山镇分别设立网上巡回法庭^[15]，为人民群众提供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司法服务。不断推出便民新举措，启用“巡回审判车”^[16]，在交通不便的偏远乡镇开展巡回审判，服务基层群众。启动数字法庭建设和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改造，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着力优化审判质效和内部档案管理。

五、聚焦赋能蓄力，在队伍建设中夯实根基

持续加强政治思想建设，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第一议题、党员组织生活第一课程和干警培训必修课，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推进，突出学习“四史”和建党100周年“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员政治轮训要求，开展政治学习大讲堂13期，切实深化思想政治洗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研究决定法院工作重大问题，共召开党组会69次，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完成机关党委选举，重新设立10个党支部，完成院部及6个基层法庭党建活动室升级改造。

持续优化内部人员结构，不断激发队伍素能。调整部分固化岗位，盘活人力资源，组织干部交流、轮岗13人次。完善法官选任制度，在员额法官遴选中增补引入递补机制，提高选任效率，共遴选5名员额法官，保持法官队伍良性发展。线上线下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640多人次，干警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达到100%。组织评选办案能手5人、岗位标兵32人，组织法院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为退休干部

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29 枚，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巩固司法廉政堤坝。强化派驻监督和内部督察合力，以立案、信访和庭审等“窗口性”“群众性”工作为重点，开展审务督察专项检查 21 次，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 4214 份。坚持刀刃向内，用好用活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 300 余人次，干警按时填报年度廉政档案 101 份。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干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集中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严明换届纪律“十严禁”，不断筑牢司法廉政防线，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饶平法院取得的新发展、新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饶平法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部分法官大局意识、群众意识不强，习惯并满足于就案办案、坐堂办案，致个别案件办理未能更好地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部分干警司法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做群众工作不够耐心细致，应对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还要加强，破解工作难题、

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还要提高；三是审判管理还不到位，执行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责任制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仍需进一步落细落实；四是创新意识不强，信息化水平不高，智慧法院建设进程缓慢。

对此，我们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统筹谋划、逐一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饶平法院今年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护航党的二十大作为今年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突出抓好“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切实履行好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主责主业，为在更高起点上构建“一城一廊一海湾”饶平发展新格局、推动饶平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接下来，我们要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抓好具体落实：

一是围绕旗帜鲜明讲政治狠抓落实，全力筑牢对党忠诚政治根基。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过硬带动全面过硬，推进“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不断提升政治自觉。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扎扎实实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动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落实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不断取得“为民办实事”新成效。

二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狠抓落实，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关键节点，高度重视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形成的多重影响，密切关注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群体。要逐一查摆在立案信访、审判执行、司法作风、行政管理、意识形态和宣传方面存在的风险防范问题，高度重视“弱信号”，及时发现、预警重大风险，做足应对预案准备。要持续提高用网治网水平，完善网络安全保密机制。要加强负面舆情监控与防范，坚持“三同步”工作机制。要全面加强安保执勤、应急处置、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安全工作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要加快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好“法院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见证”活动、“媒体记者进法院”活动，真诚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监督。

三是围绕巩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履职尽责笃行不怠。要重点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对各类危害公共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洗钱”、“帮信”等新型衍生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偷税漏税、制假售假以及暴力伤医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犯罪。要精准适用《民法典》，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推进和谐家庭和优良家风建设。要加快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健全防范家庭暴力、保护人身安全的制度机制。要运用司法手段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要提高服务绿色发展水平，加强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打击力度，妥善审理涉环境生态公益诉讼案件。要持续开展各类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巩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确保“3+1”核心指标高水平运行。

四是围绕服务保障民生权益狠抓落实，全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要探索开辟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及老人、残疾人和基本民生的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要不断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强化与社会救助协调联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建设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持续建设完善饶平县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加强海山、东山网上巡回法庭的实体运营，主动融入多元解

纷，实现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要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针对饶平山海相隔、城乡多元、民俗丰富等特点，准确把握山区法庭、渔村法庭定位，全力打造“一地一特色，一庭一品牌”。

五是围绕加强能力作风建设狠抓落实，全力锻造能力过硬法院队伍。要坚决打好“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部署开展“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实现全体干警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营造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浓厚氛围。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全面完成机关内部建章立制任务，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要坚持以“四类监管”和“三项规定”制度执行为抓手，加强清单管理、平台监控、廉政警示，推动司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要建立健全法官职业保障，完善绩效考评方法，加大履职保障力度，激励干警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走过千山万水，还需跋山涉水。征途漫漫，唯有奋斗。新的一年，饶平法院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更广的视野，更新的思路，更实的举措忠诚履职、公正司法，用有质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1:

词条注释

1. **饶平县首例袭警案**: 2021 年 3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袭警罪”单列入刑，目的在于依法惩治暴力袭警行为，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被告人余某袭警一案是“袭警罪”正式入刑后饶平县首宗以该新罪名定罪处刑的刑事案件。2021 年 3 月 11 日，被告人余某在人民警察处置警情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饶平法院综合考量被告人犯罪情节及认罪认罚态度，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袭警罪”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见：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 5122 刑初 231 号】

2. **饶平县首例危险作业案**: 2021 年 3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危险作业罪”，首次将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具有现实危险的相关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围，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为牟利，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在无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向他人非法购买汽油、柴油后自行开店非法零售经营，其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饶平法院综合考量被告人犯罪情节及认罪认罚态度，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危险作业罪”对被告人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十个月。【见：广东省饶平县人

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 5122 刑初 245 号】

3. 首例适用民法典肖像权侵权纠纷案：原告刘某诉被告张某肖像权纠纷一案，是《民法典》实施以来，饶平法院审理的首宗肖像权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民法典》出台以前，认定肖像权侵权必须满足“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双重条件，《民法典》删除了商业化使用这一前提，不再将“以营利为目的”作为认定肖像权侵权的依据，即未经本人同意，即使没有营利目的，同样构成侵害肖像权。饶平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张某应当立即销毁由原告刘某所录制的“木质糕点架商品使用”视频库存，并不得再使用该视频，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 元。【见：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122 民初 1395 号】

4. “3+1” 核心指标：“3+1” 核心指标是衡量执行工作质效的重要指标，包括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信访办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2021 年饶平法院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0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0%（无执行信访案件），执行案件执结率 93.11%。

5. **“云联惠”特大跨区域非法传销系列案：**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云联国骥”“云联惠”等公司相继成立，通过运行云联惠云联商城网络平台，以“消费全返”“消费共享”为名诱使他人注册成为会员，将发展会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形成非法传销层级和链条，大肆谋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相关人员均构成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云联惠”系列传销案件涉案范围广，波及全国多个省市县，全国会员达 896 余万人，涉案资金 3300 亿元，案件重大复杂。其中林某为云联惠饶平地区代理人，其下线层级 18 层，所有下线 2626 人，饶平法院综合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及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见：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粤 5122 刑初 49 号】

6. **司法建议：**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以预防纠纷和犯罪发生为目的，针对案件中有关单位和管理部门在制度上、工作上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进行科学管理、改进相关工作的建议，是法院进行法治宣传、扩大办案效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7.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民事诉讼中开展人身损害赔偿

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粤高法〔2019〕159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关文件的精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在法院民事诉讼中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人身损害，在民事诉讼中统一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此举解决了农村户籍与城镇户籍受害方在死亡赔偿金等方面赔偿数额悬殊、“同命不同价”的现实问题。

8. 饶平县首例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1年9月8日，饶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洪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该案由三名审判员及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七人制合议庭审理。饶平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分别以国家公诉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出庭履行职责。被告人洪某于2021年10月8日被饶平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责令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4300元。非法狩猎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了国家生态资源经济损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被告人也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综合被告人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见：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1）粤5122刑初130号】

9. “四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法发〔2021〕30号】，“四类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1）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2）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3）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4）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人民法院监督管理“四类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遵循司法规律，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在落实审判组织办案主体地位基础上，细化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实现全过程监督、组织化行权，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10. “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起上线运行联通四级法院的“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该平台包括《“三个规定”报告表》《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报告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案件报告表》3个填报表单。该平台的运行是推进法院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强化法院干警的记录责任和履职保护的重要举措，能够统筹实现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和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交往等类型的线上登记填报、甄别处置、统筹分析等工作。

1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的犯罪事

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认罪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2019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原则、当事人权益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根据司法实践效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该制度对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

12. 刑拘直诉机制：刑拘直诉机制是指公检法对醉驾案件联合适用的简案快审机制，实现7天内完成刑事诉讼全流程，公安机关在立案3天内完成拘留、侦查，检察院在立案2天内完成审查起诉，人民法院立案2天内完成审理宣判。通过减少刑事案件各个环节流转时间，节约司法资源、兼顾公平效率。

13. 移动微法院：移动微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主导推广的一款依托互联网，能够提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调解、阅卷、费用计算、法律查询、跨域立案等移动在线诉讼功能的微信小程序，通过微信小程序就能完成身份认证、递交诉讼材料。

14. “一码通”律师免检绿色通道：12月9日，饶平法院“一码通”律师免检绿色通道正式开通启用，律师只需在

微信小程序取得律证码，便可通过“扫码”直接进入法院审判区域，无需另行接受证件信息登记及人身和随身物品查验等工作。该通道同时具备人脸识别和智能体温监测功能，在进行通道检测时，可以随时监测到出入人员的实时体温，实现体温异常自动报警，全面提高疫情防控工作实效。

15. 网上巡回法庭：网上巡回法庭是饶平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落实司法便民理念的新举措，通过与当地司法惠民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单位有机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司法服务，切实提高诉前调解、司法审判工作效率。

16. 巡回审判车：巡回审判车是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智能移动巡回法庭，车内配置巡回审判一体机，具有开庭、庭审现场录制、制作法律文书、远程签章等功能。